转发《关于广东考区 2022 年另行组织一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

广大应考人员:

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另行组织一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精神,本着"考生至上"的原则,广东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下简称省考办)将为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受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另行统一组织一次考试。现将省考办《关于广东考区 2022 年另行组织一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广州考区内容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请。

一、申请人范围

申请人应为广州考区 2022 年已下载准考证且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可选择继续参加考试,或者申请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

- 二、申请时间及方式
 - (一) 申请时间: 9月11日下午8点前:
- (二)申请方式:请扫二维码(附件1)登记个人信息,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申请材料扫描件至电子邮箱 a38922372@126.com。

三、申请材料

- (一) 考生申请表 (附件2);
- (二)身份证件(如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
- (三) 8月26日至28日考试的准考证(扫描件或 pdf 电子文件);
- (四)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参加考试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街道办、社区等出具 的管控隔离证明)等材料。

四、疫情防控要求

因疫情防控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请考生密切关注广州市的 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并做好相关准备,保持通讯畅通,并密 切关注省、市注协网站及公众号发布的公告、电子邮件及短信。

联系电话: 020-38922350 转 372。

附件: 1. 登记二维码

2. 考生申请表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关于广东考区 2022 年另行组织一次注册会计 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另行组织一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精神,本着"考生至上"的原则,我们将为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受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另行统一组织一次考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专业阶段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08:30-11:30 会计

13:00-15:00 税法

17:00-19:00 经济法

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

08:30-11:00 审计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二) 综合阶段

2022年9月24日(星期六)

8:30-12: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二、相关政策

- (一)参考人员范围为广东省考区 2022 年已下载准考证且 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符合条件 的考生,可选择继续参加考试,或者申请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 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
- (二)符合条件选择继续参加考试的考生,请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前向原报考所在地市注协提交申请表 (附件 1)、身份证件以及 8 月 26 日至 28 日考试的准考证、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参加考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街道办、社区等出具的管控隔离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 (每天8:00-20:00)登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 (三)符合条件申请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的考生,请于2022年9月11日前向原报考所在地市注协提交申请表、身份证件、本人银行卡信息以及8月26日至28日考试的准考证、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被管控隔离无法参加考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医院、街道办、社区等出具的管控隔离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具体退费流程另行通知。

- (四)考生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材料不属实的,由考生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五)若本次考试因受疫情影响取消,将为符合本次考试资格的 考生退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

三、考试地点

- (一)深圳考区考点设在深圳市,原深圳考区考生继续深圳参考。
 - (二) 其他考生参考地点暂定在广州市。

若因疫情防控原因调整将另行通知。

四、疫情防控要求

因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请考生密切关注并执 行考试所在地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并做好相关准备,保持 通讯畅通。

五、注意事项

请考生于9月11日前与原报考所在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取得联系,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密切关注省、市注协网站公告和短信。

特此公告。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